

# 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幼童軍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 目標：加強推展本校幼童軍教育，養成學生服務人生觀，特定本規程。
  1. 發揚民族傳統，發揮幼童軍誓詞、諾言之精神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與群性。
  2. 利用各種活動機會，從事手腦並用之訓練，以發展學生做事才能，提倡日行一善，以養成其服務助人之習慣。
- 二、 組織：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團長、組長、導師等組織之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每學期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 工作任務：
  1. 研討推行幼童軍教育方案。
  2. 訂定幼童軍活動計畫。
  3. 研討提供幼童軍教育改進方案。
  4. 考查幼童軍教育實施情形。
  5. 督導幼童軍教育活動之實施。
  6. 其他關於幼童軍教育之指導事項。
- 四、 參加對象：本校五、六年級各班同學，志願參加為原則。
- 五、 實施時間：
  1. 每月定期舉行團集會一次。
  2. 有其他需要得臨時增加聚會等活動。
- 六、 實施地點：
  1. 以本校內的活動場地為主。
  2. 應實際需要得選定戶外活動地點。
- 七、 實施方法：
  1. 以班級為單位劃編小隊，每小隊六至八人。
  2. 技能訓練：應做到教師訓練隊長，隊長訓練同學。
  3. 服務訓練：以發揚負責任、守紀律精神為重任，並注重養成服務公眾之技能與習慣。
  4. 在活動中：隨時指揮幼童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及禮儀範例。
- 八、 活動內容：
  - (一) 活動項目：

1. 每月定期舉辦團集會。
2. 每年辦理三項登記及幼童軍晉級。
3. 參加高雄市中國童子軍會舉辦之各項幼童軍活動。

(二) 服務活動：

1. 學校辦理各項活動，擔任招待、司儀等服務項目。

九、 經費：

1. 成團登記之各項規費、團長暨服務員服裝費、童軍設備費，其經費請由學校相關經費均支之。
2. 參加團員其費用，擬由參加學生自費。

十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